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市关于文化体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文化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实施细则和办法，指导、协调文化体育产业的发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社会文化体育事业，指导、协调、规范全区文化体育活动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各种文化体育团体参加国家、省、市大型赛会，承办省、市、区大型文艺演出、庆祝会和体育竞赛活动。

3、全区文化市场，负责区域内的文化娱乐市场、网络市场、新闻出版市场、演出市场的初审、审批以及检查和管理工作；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承担“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文化体育干部的培训，管理区域内业余文化体育团体的队伍建设，培养和输送优秀文艺、体育人才。

5、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

6、体育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考核、晋级申报和审批及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的考核、申报工作。

7、党建、工会、共青团工作；负责做好本系统稳定工作。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文化体育局

第二部分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3.24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10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 万元，上升 2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03.2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103.24 万元，同比增加支出 17.7 万元，上升 20.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7 万元，上升 20.7%；项目支出 0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二、关于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24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3.2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9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3.24万元，同比增加支出17.7万元，上升20.7%。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103.24万元，同比增加支出14.24万元，上升19.9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24万元，增加20.7%；项目支出0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增加。

三、关于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1.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2万元，。

人员经费10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3年预算数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望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政府采购表”、“购买服务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绩效情况表”七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